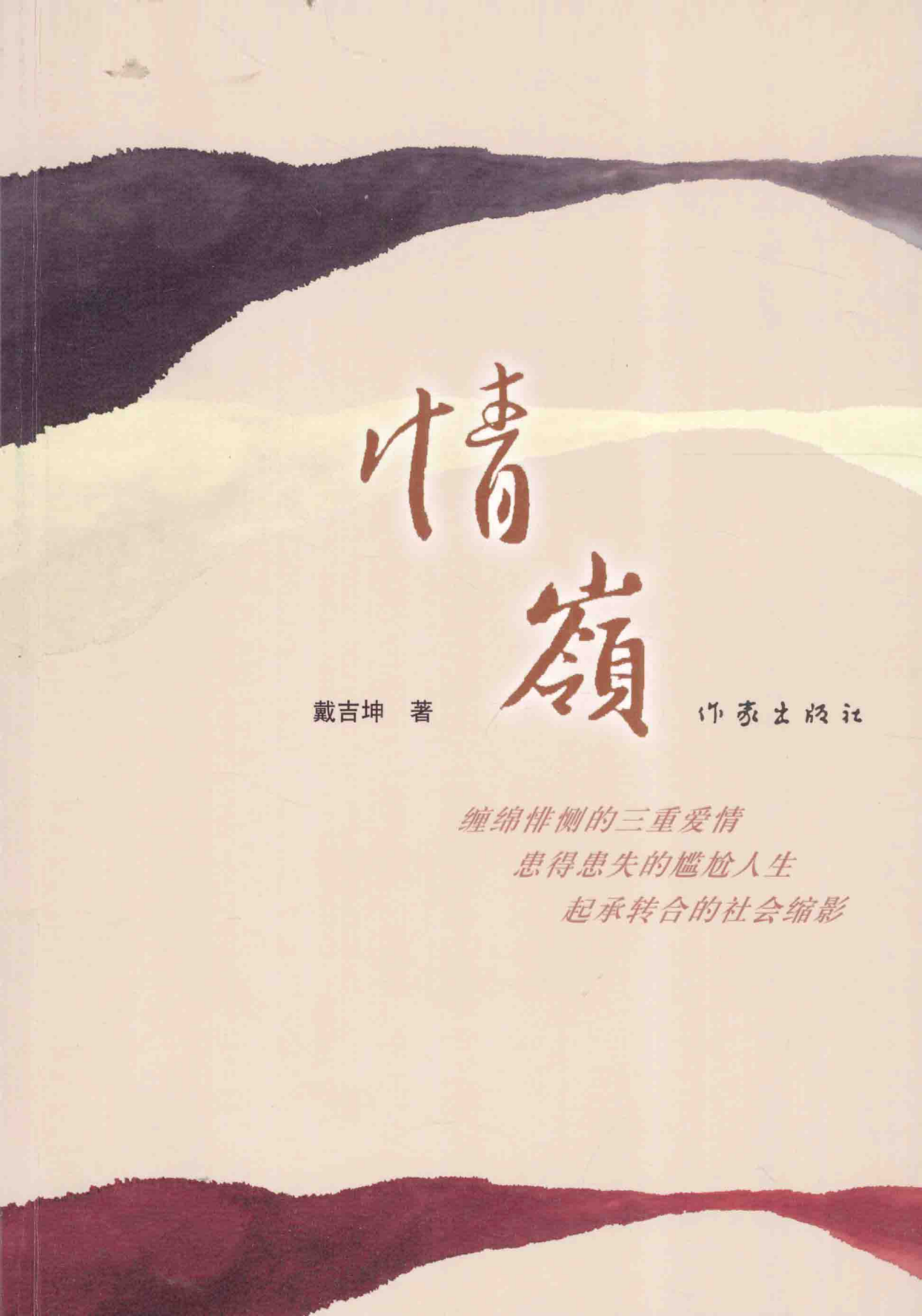




情 嶺

戴吉坤 著

作家出版社

缠绵悱恻的三重爱情

患得患失的尴尬人生

起承转合的社会缩影



情嶺

戴吉坤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情岭 / 戴吉坤 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063-7895-6

I. ①情… II. ①戴…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780 号

情 岭

作 者: 戴吉坤

责任编辑: 赵 莹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 240

字 数: 340 千

印 张: 21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7895-6

定 价: 3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人的一生不是越活越长，而是越活越短。

乡恋与乡离： “第一代城市人”的尴尬和乡愁

——序戴吉坤的长篇小说《情岭》

李 星

本书的作者戴吉坤先生，不到二十岁就走出故乡陕西东南山区的山水，开始了十八年的军旅生活，1999年转业进了省报担任摄影记者。在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之外，他把自己全部的业余时间献给了从少年时期就曾经痴爱的文学写作。他再一次验证了笔者在长期的文学工作中所悟得的一条规律：每个人的心灵世界，都是一片丰厚的文学土壤，一有合适的机缘，这个梦想就会生根发芽，结出或甜蜜或苦涩的文学之果。这也正是在当今电子传媒无比发达，大众娱乐文化无孔不入的时代，仍然有那么多的人热爱文学、关注文学的人性根源。

但是，向往和爱是一回事，写得好不好又是另一回事。在我阅读过的所谓文学发烧友的业余创作中，固然有天赋超然，一起步就令人刮目以看的人（其实，几乎所有的大作家，包括陈忠实、贾平凹、路遥等，都是从业余作者起步的）和作品，但更多的却是迟迟不能进入文学状态，辞不达意，笔不称心的遗憾。就是带着这种怀疑与期待的心情，我阅读了戴吉坤先生的长篇小说处女作，并深深惊叹于他语言文字的表现力和长篇的结构能力。如果不知道他的写作经历，我们甚至会认为这部作品出自一个具有相当小说写作经验的作家之手。

一般来说，初学写作者比较成功的长篇小说，大多或以自己，或以身边特别熟悉的人为基本原型，戴吉坤的《情岭》虽然不可避免地融会了自己全部的城、乡生活体验，但其主要人物高秀山，却是一个典型化程度比较高的虚构形象。虽然，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路遥就敏锐地预见了农民后代渴望进入城市的城市化进程，并把“城乡交叉地带”作为自己创作的总主题，但自觉抓住

在愈来愈加速的城市化过程，把第一代城市人的乡愁和心理作为自己的描写对象，并把它作为一个特定时期特殊的社会心理问题来表现，塑造出高秀山这样一个不无悲剧性的人物形象却是《情岭》的主要文学价值和贡献。它以一道道山岭为小说主题意象，表现的不仅有高秀山的人生和心路，还有广袤的乡村与一座座城市的血缘与情感联系。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针对文坛上关于中国农村、农民题材小说创作，普遍存在的“落难公子型”（如下放、受贬干部和插队知青）写作和后来进城的农民子弟写作的明显的差异，笔者提出了一个“农裔城籍”作家的概念，将陈忠实、贾平凹、路遥、张炜们，同王安忆、李锐、高晓声们区别开来，它至今仍是人们观察研究当代中国文学的一个重要视角。《情岭》中“第一代城市人”的叙事角度，同“农裔城籍”作家的研究角度，有着声息暗通，同工异曲的巧合，而这部作品又让笔者第一个读到了，实在是我和戴吉坤的文学缘分。

《情岭》中的高秀山是陕西东南部，毗邻鄂、川、豫的一个偏远山区农民的后代，他有幸成为自己家族，也是乡镇的第一名大学生，毕业后分配进省会城市的一家国营工厂，虽然只是一个与老工人一样，在车间带徒弟的挂名技术员，但工作后第一次探亲回家却仍然成为家庭和所在村子的光荣与骄傲。当他花一万多元帮助家中盖起全村第一座小楼后，更成为人们的艳羡对象。正是在这种美好的感觉下，他不无坚决地拒绝了与自己青梅竹马、又是小学、中学同学，因为差几分未考上大学的村支书女儿李惠芹，热恋上父母是干部又是医科大学毕业的闵洁。然而，到了谈婚论娶的时候，却遭遇到了无钱无房的尴尬。在闵洁离他而去以后，只好与顶替工伤死亡父亲当上学徒工，母亲又是丈夫死后才进城的女工吴馨恋爱结婚。这是双方都有着相近的农村经历的一对令人赞叹的好夫妻，但在工厂被外资买断，两个人双双下岗，孩子已经有几岁以后，高秀山还是又一次体会了“有钱男子汉，无钱汉子难”的尴尬，不仅吴馨对他冷若冰霜，就连岳母、儿子也视他为无能的外人。曾经因城乡差别、李惠芹土气而追求城市姑娘的高秀山，之所以被城市姑娘和准城市家庭轻视，固然有自身性格懦弱、保守的原因，但其根本的社会根源仍然是城乡差别，有农村家庭拖累的第一代城市人的尴尬。

高秀山的另一重尴尬是他浓重的恋乡情结和又不得不愈来愈远地脱离家乡，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城里人的矛盾。小说写了他先后六次还乡，尽管详略不同，但“自己已不属于这一方水土”的心理感觉，却越来越清晰、自觉。这种心理矛盾，是第一代城里人独特而又痛苦的心灵体验。不仅世居的城里人不会有这样的心灵之痛，就是有农村家乡概念的第二代、第三代城里人也不会有如此刻骨铭心的乡土体验。更为深刻的是，小说还写出了因为生活环境与生存方式的差异，高秀山与父亲、弟弟、妹妹之间越来越大的距离和隔膜，虽然亲情和爱仍然是那样的浓烈，但随着新的家庭的组成，他们究竟各自挑着别人不可替代的生活重担，面对着各自不同的生活环境挑战。这里表现的实际上是距离所造成的爱和亲情的相对性。在作品的情境中，高秀山又是一个把对伦理的责任看得很重和对初恋女友李惠芹不能忘却的人，这就更加突出了他对他们爱莫能助的沮丧、失败感，甚至将弟弟未能补习上大学，妹妹未能上学，终于外出打工，归之于自己当初不该为了脸面在家里盖房。这就使他本来就尴尬的处境更加尴尬，本来就浓重的乡愁更加浓烈。

高秀山的第三重尴尬是当年连他也同情、怜悯的农村人竟然因为走向“市场化”而富裕起来，他念念不忘的初恋女友李惠芹的丈夫魏建锋成了在省会城市颇有公关影响的企业家，而他和妻子吴馨却成了任他驱使的打工者，虽然待遇优厚，但他内心却极不平衡。计划经济体制培养了高秀山这样一代人，宁愿忍受以国家名义的支配和贫穷，却不愿将自己的服从和劳动交付给某个个人，特别是熟人、朋友。所以，当也成了茶山老板的李惠芹以1.5万元礼品和钱表示了对他和家人的关心以后，他们却并不感激。

农民在改革开放、市场化中富起来，改变了人们多年的城乡观念，这条情节线，和高秀山所在国营大企业的逐步被外资兼并，他们所留恋不已的“铁饭碗”的不保，使《情岭》没有仅仅成为一部单纯的爱情小说和第一代城市人的人生命运小说，而成为一部以爱情为主要线索的社会历史小说，具有了鲜明的现实和时代内涵，也使“乡愁”这种为鲁迅先生在八十年前所阐释的乡土文学概念，有了新的视野和生命。这些与主人公命运息息相关的时代背景，在小说中，并不是理念的强加，而是与人物经历命运、情感的有机融合，十分真实自然。这使笔者想起别林斯基的一个重要的观点：所谓民族性、地域性、时代

性等等人们所看重的文学要素，并不能刻意求之，作家只要现实地而不是虚假地描写了人物，它们就会自然呈现出来。当然，谁都会知道，如魏建锋、李惠芹们命运的大转变，并不是所有农村人都会有幸运，但谁都应该承认，改革开放确实改变了越来越多的农村人的命运，因此如高秀山一样的第一代城市人的尴尬和乡愁就不会是个别的，相反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劳动人事制度的改变，私人企业的崛起，高秀山的尴尬和乡愁，就有了更大的社会普遍性和时代的特征、历史的必然。

笔者并不知道作者戴吉坤的全部人生经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有从乡村到城市的曲折生活经历，他自己就是如小说中的高秀山一样的“第一代城市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写的就是自己和一代人的乡愁和尴尬人生。这种过来人的生命人生体验，不仅使他能将主人公高秀山的心灵痛苦，得意、失意写得如此真切自然，而且从容地悠游于城市和乡村的两个世界、两种生活、两组人物，毫无一些作家笔下常常出现的不平衡。国有大企业的环境和氛围与偏远山村人的生活和氛围，表现得都有一种让人如置身其境的现场感和亲切感。他以对家乡的无比的爱生动地展示了秦巴山区一年四季、白天黑夜的自然和风景，以及人们淳朴的情感；又以对工厂企业的熟悉，表现了城市工业社区的独特风貌和人情往来。他笔下绿意盈盈的陕南山乡风光，不输于名作家贾平凹和王蓬；他对城市工业社区的表现，更是独步于陕西文坛，至少笔者在近年间未读过如此生动真切的陕西工业题材小说。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过：“美就是生活。”一个作家的才能不仅在于结构情节的能力，更在于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美，并将它通过生活细节表现出来的能力。首先是主人公在家乡和城市的三段爱情都写得很有特点：前者传统，但却绵长、久远，使主人公回味一生；中者浪漫，似乎十分理想、灿烂，但却在涉及主人公经济困窘面前，戛然而止；后者在开始似乎并不在主人公视野中，被工友们提起后，他也并不在乎，但却在近乎彻底闹翻的“请假”风波中，绝处逢生，死而复活。整个三次婚姻爱情过程所涉及的与李惠芹父亲、闵洁父母、吴馨母亲，以及同事工友、潘师傅、王志，甚至张文学等人物，以及这些人物在他爱情婚姻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所发生的曲折龃龉，无不生动、贴切、鲜活，充分体现出日常生活中的人性美、人情美、生活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

中，笔者在观看了导演刘会宁的电视连续剧《老房子》之后评价其细节说：几乎“无一处不真实，无一处不妥帖”，现在我也愿用这句话，评价小说《情岭》。

第二，小说中主人公的五六次回乡的描写，并不都处于同一艺术水准线上，但起码有三次——工作后的第一次，李惠芹结婚那一次，带吴馨回家看父母，写得十分成功，构成了小说突出的生活艺术亮点。尤其是第三次，从漫漫山路上的所感，所遇，到天黑时路过泗王庙街，高秀山背吴馨，无不充盈着普通人从艰苦生活中享受的无限情趣，困难中人与人的亲近。特别是父母亲在深夜等待城里媳妇回家的情景，母亲为媳妇打水、洗脚，在送别时送500元时所说的自责的话语，等等，无不让人眼热心痛，一个伟大母亲的伟大心灵跃然纸上。如此美好而足以让任何人刻骨铭心的经历和细节，在高秀山和吴馨后来的生活中留下深刻的、回味不已的印痕，即使在两人近乎“分居”的情况下，得知高秀山母亲去世的消息，吴馨所表现出来的痛苦和自责，也在情理之中。

第三，则是小说中的景物和环境描写，以及它们与人物此时此地心境的密切联系，可以说如水银泻地，行云流水，丝丝入扣，从中可以看出作者艺术思维的周详和细密。小说透过高秀山心灵和眼光所感觉到的秦巴山区的明朗与神秘，美丽与诗意，民俗与风情，尤其是与陕北信天游迥然有别的陕南山歌，不仅表现了作者对故乡深厚的情意，还让人们看到了与以往许多文学中的黄土高原所不同的一方山水。就是工业社区，他也有着独特的发现和体验。如多次写到的城市的灯火与雪景，厂区的公共广场“百米大道”的热闹与冷清等，都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就连阴暗破败的工厂单身宿舍的绕楼白杨树，作者也不仅多次写到它们不同季节的风姿，而且让它们成为窗内人生活的见证者，不时参与到欢乐幸福，或压抑、沮丧的主人公人生经历中来。对于第一次写长篇的人，能有如此的心思和笔墨实在令人慨叹。

原来我猜想，如戴吉坤者，原本只是要通过一部长篇小说，来表现自己对处于秦巴山区的故乡的人文自然的萦绕于心的热爱，对自己父母亲 and 亲人的愧疚和怀念。如此已属不易了，但是因为记者职业所形成的对城乡社会变化的敏感和鲜明的社会历史眼光，对如自己一样的第一代城市人的人生命运影响的反思，才终于将《情岭》写成了一部既无愧于家乡父老，又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厚重深刻的现实主义力作。读了他为本书所写的后记《无处安放的乡愁》

和简介，我才明白戴吉坤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学票友，而是一个有着长期的准备和积累的并不偶然的文学出征者。厚积薄发，大器晚成，是适合戴吉坤和他的《情岭》的。后记中如此氤氲的乡愁情感，如此优美自然的思想传达，表现着他具有深刻思想感悟的文学实力。《情岭》是我所看到的陕西乃至中国现实主义文学——小说的一颗丰硕果实。仅以此文，祝贺戴吉坤先生小说的出版，又希望他能以此为开端，在文学创作之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前几天，笔者果然听到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即将杀青，第三部长篇构思和大纲也已成形的消息，对此，我和广大读者一样充满期待。

2015年1月5日改定

（李星 资深文学评论家，曾任茅盾文学奖评委、中国小说学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第一章

20世纪80年代初的一个冬季，阴沉沉的天气持续到了这年的元旦前夜。像酝酿了很久，一场大雪在夜幕中铺天盖地悄然降临，秦岭南北顿时被茫茫雪花弥漫。一夜工夫，关中平原，一望无际的麦田像覆盖了一床厚厚的棉被。对苦盼着一场大雪的农民来说，这样的墒情预示着一个好年景。

清晨，高秀山一开门，天空还漫着飞雪，面对一个晶莹的世界，心里一阵惊喜。眼前的景象似乎与自己回家的心情形成某种呼应，放眼秦岭，他的心情已经越过这道天然屏障，整个人就像站在故乡的土地上了。被大雪压弯了腰的竹子，丘壑铺满的积雪，感受到的是巴山秀水与关中平原飞雪天里的迥异景致。下了宿舍楼，他兴奋地冲进雪地，扬起头一声大吼，顺势狂奔起来。这场大雪也好似为他注入了新的能量，身上迸发出的热能似乎不屑于这样的寒冷。跑出几十米外，他回头看着雪地上一串深深的脚印，而宿舍楼在积雪的映衬下墙面也明亮起来。继续朝前走，车间旁边的小树林，昨天还是灰头土脸的，现在每棵树就像一个个小孩，头上顶着白花花的大绒帽子挤在一起，飞舞的雪花很像是他们在喧闹着。

下雪天让高秀山的兴致也特别高，不仅没有感到天气变得更冷，恰恰相反，他就像经过了一个冬季的蛰居在春天苏醒的动物，眼里的一切又新鲜起来，美好起来。也许急于和自己心爱的人分享这个冬季的第一场雪，高秀山约了闵洁晚上在百米大道见面。

中午停歇下来的雪，晚上又飘散开来。早早来到百米大道的高秀山，脸上、脖颈里不时有雪末侵入，让他感到丝丝冰凉，看着路灯在雪花的包围下变成了雾状的一团橘红，他的内心也有了一些温暖。而闵洁的出现，使他身上的寒气顿时烟消云散了。别以为这两人的关系已经有了实质性的界定，实际上，爱情的种子

在他们心里才刚刚发芽，这样的约会也是从近一两个月开始的，不过几次而已。正如今天晚上，高秀山是兴奋的，闵洁却并不因为这样的约会就感受不到冬季的寒冷，虽然当她走近高秀山时，嘴里在欢呼着：“哎哟，这雪真美！”

“明天，我把王志的相机拿来，给你照相！”高秀山显然很激动。

“好啊，我们堆一个大大的雪人！”

“堆雪人？你真像个孩子！”

“你以为自己有多大！”

路灯的光亮里，闵洁对雪的那种敞开心扉的喜爱使得脸上溢出的妩媚更加张扬。高秀山站在那里有些呆若木鸡，虽然他并不懂得怎么去欣赏女人，但毕竟有些傻乎乎了：细碎的雪末像给闵洁的脸上涂了一层适宜的淡妆，白色的围巾将她的面部挡去了一半，瓜子脸变成了娃娃脸而更显娇嫩，只是顾长的身材与她此时的脸形不够相称。闵洁捧起一把雪抛撒向空中，又如此这般地重复着相同的动作，围巾掉在雪地里也全然不顾。高秀山小心地走上前，小心地把围巾捡起来。这时，闵洁将一捧雪撒在了高秀山的头上，他被飞进脖子上的雪一激灵，跳着逃开了。闵洁走上前，有一丝嗔怪：“你怎么和木头一样站着，你不会打雪仗吗？”

“我是在欣赏你玩雪呢！”

“玩雪有什么好欣赏的！”

“你刚才的童真相，让我想起一张电影海报——陈冲，很像陈冲！而且，你比她还漂亮！”

“我不信！”闵洁回眸一笑。她的眼睛像雪花从路灯前飘过，闪着亮光。

说话间，高秀山将围巾递给闵洁。在他走近她时，却被一种无法靠近，又无法挪开的迟钝困惑。此时，闵洁的脸被身体里的热气充盈得红彤彤的，在这样一个寒冷的白雪世界，一个青春少女被激活的身体所散发出来的那种活力与激情，足以让这个男人的心灵激荡起阵阵涟漪。当这种无以言表，内心又有些过头的躁动出现时，高秀山已不敢正面去看闵洁身上的任何细枝末节，事实上他已经神魂颠倒，中国农民千百年来固有的自闭和妥协此时集于他一身。

短暂的喧闹很快像雪花一样归于沉寂，高秀山和闵洁的对话就像一个人站在高山之巅看到山谷某个很小的人影在移动一样，显得渺小和无足轻重。

“叫我来有什么事吗？”

“想告诉你，我春节要回家去。”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白天还不告诉我，值得这样隆重啊！”

“这是一个方面，当然，更想约你出来走走。”

“你说过你老家叫什么县？”

“巴山县。”

“对，金州地区巴山县。可惜没去过！”

“我请你去呀，我们老家山清水秀，很有江南的韵味！”

“你请我去！不一定能去，太远。”

听完这句话，高秀山心里顿时涌起一种自卑的东西来，他认为这并不是远产生的原因，而是他们之间有某种天生的距离。

“其实，你没见过我们那里的雪景。雪有时一连下好几天，路上能积一尺多厚，所有树木都披上了‘绒’装，我家房后的竹子有时被压断。在我们那里看雪景有参照物，可谓‘原驰蜡象’，‘惟余莽莽’，不像一马平川的城市，感受不到大气磅礴的雪域之美。”

“真有那样好吗？”

“当然，实际情况远比我苍白的描述好很多！”

“厂里现在这么忙，你能请上假吗？”

“我已经给车间主任说过了，他同意。”

“你准备回去几天？”

“两个星期。”

“别忘了写封信哟！”

“写信是不可能了，时间太短，恐怕等我回厂，信还没到呢！”

这个夜晚，对高秀山来说，寒冷中体验着的温暖是幸福绵长的。躺在床上，洁白雪地里抛撒雪花的情景像过电影一样反复出现，精彩的画面莫过于递围巾时的那个瞬间，他和她的距离那样近。虽然这种美好很快被另一个形象干扰，在他的潜意识里，李惠芹和闵洁总是交替出现时，他宁愿闵洁在大脑屏幕上停留得更长久些。他也努力把两个人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而她们又总是那样没有可比性：李惠芹在当地也算要个子有个子，要长相有长相的漂亮姑娘，但总透出保守的“土”来，她身上的那种矜持似乎是与生俱来的；闵洁却鲜活得多，自然得多，也更有青春的活力。

真是印证了那句“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的老话。高秀山在梦里，不仅重现

了闵洁在雪地里抛撒雪花的一幕，令他吃惊的是闵洁似乎是光着身子在那里舞蹈，只有那条白围巾随着她的快速旋转飘舞着。后来在一种热雾里，他压在了闵洁的身体上，在一阵紧张中好像来了一次小解。只不过这一次的小解令他有另类的感受，当从梦中醒来时，他更真切地感到下身湿热的液体让他动弹不得。他伸手摸索着尽量不让这股洪灾泛滥开来，以免带来清洗的麻烦。这时，被子一角一股浓重的腥膻味扑鼻而来。这个天寒地冻的雪夜，在一种燥热中从未体味过女人肉体的高秀山完成了他生命中第一次还算真切的交媾。虽然这种能量的喷发没有火山爆发那般猛烈，但仍然显示了其第一次的惊奇与壮美。

平静下来之后，高秀山希望这个梦会重复出现。在他仔细回忆梦中那些关键的细节时又变得不是很清晰。正如现实生活中并没有给他提供女人生殖器官的形象和感受，仅有的记忆也只停留在女人肚子或下身的某个不很具体的位置。而这种记忆不过是他十来岁的时候，某个夏天与女孩子们在河里游泳时的印象。

从这一年的杨树叶刚刚展露绿芽开始，每到星期天，高秀山、王志、闵洁和车间几个要好的朋友都要聚集在一起，出外郊游。女孩子中闵洁和高秀山是最要好的，实际上他已经爱上她了。在这些中间，肖文革最活泼，吉他弹唱是他的拿手好戏，跳舞也极尽疯狂。这个时期喇叭裤已不新奇，肖文革裤角的宽度也没有那么夸张了，只是他的头发，让你不得不联想到“披头士”。与肖文革和王志不同，高秀山不爱动，跳舞只会三步，并有些像木偶在动。他和王志是一起分到厂里的大学生。高秀山说话喜欢咬文嚼字，厂报上也经常有他的文章发表，一首小诗还上了省报的文艺版，在车间引起过轰动。每次聚会必不可少的道具，就是肖文革的那个“黑砖头”录音机，还有他和王志的吉他。他们开着录音机，弹着吉他，尽情地跳着、唱着。

明媚的夏日里天空多么晴朗
美丽的太阳岛多么令人神往
带着垂钓的渔竿
带着露营的篷帐
我们来到了太阳岛上
小伙子背上六弦琴

姑娘们换好了游泳装
猎手们忘不了心爱的猎枪
心爱的猎枪

幸福的热望在青年心头燃烧
甜蜜的喜悦挂在姑娘眉梢
带着真挚的爱情
带着美好的理想
我们来到了太阳岛上
幸福的生活靠劳动创造
幸福的花儿靠汗水浇
朋友们献出你智慧和力量
明天会更美好

在春天的第一片绿地，在关中原野，在秦岭河谷，在那些激情四射的日子里，他们的歌声和他们的青春一起飞扬。

然而，高秀山却暗自为囊中羞涩叫苦。每次郊游午餐自带，大家共享。高秀山的月工资四十八块五毛钱，一个月里几天的聚会就要花去一二十块。在他们中间，高秀山又是唯一从农村来的，其他人家里的经济条件都比他好，别人工资花完了还有家里补贴，而高秀山总想把钱存起来寄给家里，或留作急用。这样花钱对他而言太奢侈，太不值得了。后来每到周末，高秀山既期望又害怕。特别到了年底，春节回家他想给每个亲人买点东西，这是他上班一年多第一次休探亲假，花起钱来自然是捉襟见肘。

冬季的秦岭河道冷风飕飕。一个星期天，几个年轻人又来到距秦岭河道几公里的一个反斜面的平坦避风处，这里成了他们在野外活动的俱乐部，也被他们称之为“自由王国”。几乎所有的星期天，他们都是在这里度过的。抬眼是屹立的千尺石壁，四周树林从郁郁葱葱到黄绿相间再到现在的枯枝败叶；眼前的潺潺溪水从漂着残花到浮着枯叶从春流到冬。

工厂的春节气息是以放假的学生四处疯狂打闹为标志的。他们成群结队，互

相追逐，手里拿着廉价的纸炮，用劲掷在地上，发出一声响来；有的点燃后抛向空中，纸炮转着圈圈喷着火焰坠下来；有时冷不丁一个大的炮仗在草丛里突然炸响，惊吓得路人连忙闪开。

离春节还有一个星期，高秀山的假批了下来。他选择了一趟第二天一早到金州的火车，这样就可以赶上当天回老家的班车，不至于在金州住一个晚上，因为那样既花钱又无意义。

临近春节的长安火车站，人来人往，声音嘈杂，四周就像一个没有遮拦的市场，生意人和顾客以及到这个城市的匆匆过客，使这里显得有些乌烟瘴气。在一个正开挖地基的工地工棚一侧，不时有男人把这里当成了荒郊野地，若无其事地解决着个人问题。大城市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厕所难找，内急无奈成为外地人对城市的典型印象。

离开车还有半个小时，高秀山已经在车站广场转悠了约一个小时。眼前的景象他既熟悉又陌生，熟悉是因为自己就工作在这个城市，而火车站是重要的“驿站”；说陌生是因为，虽然已在这个城市生活了一年多，来这里却不过一两次。他更像一个长住这里的外地人，根本谈不上融入。工厂又是一个封闭的天地，自己也远远没有被同化。他在工厂里的位置就像工厂与市中心比，属于边缘地带。

融在旅客人流中的高秀山丝毫看不出有什么不同之处，然而对他而言，今天的出行却显得非同平凡。在高秀山踏进工厂的大门之前，横亘在巴山秀水与关中平原之间绵延巍峨的秦岭山脉，不仅形成了南北气候的分水岭，也使高秀山对长安城感到特别地遥远，而今天他却是以城里人的身份探亲休假。只是，想象中长安城那个天堂一般的花园城市，眼前不过是一个大杂货铺的景象多少让他失望。图画里的长安城只有画，没有人；现实中的长安城只有人而看不到画。人是走动的，它无法像画一样去禁锢人对事物的正常反应和真实判断。

第二章

高秀山翻过最后一个小山坡，打下他生活烙印的山村小镇便铺排在眼前。顷刻间，他的身心好似一种期待后的彻底放松，一天来的颠簸疲惫都跑得无影无踪。此时，小镇的街道，风烛残年的泗王庙，再熟悉不过的街坊和公社（原来的公社已改为区了，高秀山还习惯地这样叫着）、学校都处在一片朦胧之中。然而，对于高秀山来说，这里每一处背街小巷的每一个细节在脑子里都格外清晰。他伫立良久，才又慢慢迈动步子，小镇似乎是一个刚刚睡下的老人或是婴儿唯恐被惊醒；自己又像撞进了一个陌生人家，唯恐被误解。总之，在高秀山心里这个最亲近的地方，彼此有了一种无法用语言来表述的有些疏远了的感觉。

故乡的夜晚真是太静了，不到十点已少有不入睡的人。高秀山本想从街上绕一下回家，但他被一种既想走近又怕走近的情绪左右着。如果从街上走，就要从她的缝纫店门前经过，难免碰上其他熟人，犹豫再三的高秀山还是快步抄近路向家赶去。

高秀山的家在红旗四队，离街上不到十华里。走在漆黑的乡间小路上，丝毫不能迟缓他归心似箭的脚步。

巴山县地处秦、鄂、川交界处，山高林密，集镇多建在较宽阔的坝子和山间盆地，稻田则分布在平坝和沟河的两岸。黑夜里走路，田埂上的草垛子和田里留下的稻茬，掩映在一片竹林和树木之中的庄户人家依稀可辨，这一切高秀山是太熟悉和亲切不过了。从上学算起，这条路也不知走了多少遍。路边的小河流动的声响在静谧的夜里显得格外欢快，似乎是在欢迎他的归来，也好像在七嘴八舌诉说着他和她的爱情。他走近河边将手伸进河里，刺骨的河水顿时让全身紧缩起来，但他并没有责怪河水带给自己的不适，而是像原谅了要好的朋友过度的玩笑，心里依然是愉快的。一路上，每走一步都有一个故事绊着脚，但他顾不上拾